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補充公告 有關重續租賃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月租之釐定基準之額外資料。

釐定月租基準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月租之釐定基準之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豪宅建材有限公司(「豪宅建材」)與業主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止之首年月租為24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止之次年月租為250,000港元(「原租賃協議」)。

經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業主其後同意將原租賃協議所載月租寬減如下：

1.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月租從240,000港元減至215,000港元；
2.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月租從250,000港元減至215,000港元；及
3.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月租從250,000港元減至230,000港元；

隨著香港冠狀病毒病情況於二零二一年末有所改善，業主並無進一步授予租金寬減，月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恢復至原租賃協議所載之250,000港元。

鑑於香港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豪宅建材要求業主給予租金寬減。新月租乃經與業主多次磋商後釐定，其經計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營商環境之影響、香港通脹率及業主於原租賃協議項下所作出之租金寬減。最終，業主同意與豪宅建材訂立月租較低之租賃協議：

1.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月租為220,000港元；及
2.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止期間之月租為2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圖先生、胡勁恒先生及許鎮德先生組成。